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穎逸

電話：04-7531828
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4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07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
- 三、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
- 四、公民投票之連署係公民行使政治權利之相關活動，爰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7/17



1070003019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2018-07-17  
08:47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線